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6屆第2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參・主席：趙召集人卿惠

紀錄：蕭麗琴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召集人：陳榮枝

委員：王鑫基(陳美顏代理)、鄭新輝(林谷達代理)、許以霖(吳昭慧代理)、
王銘德(謝惠雄代理)、蘇金安(簡莎莉代理)、方仰寧(陳嘉得代理)、
莊德樑(謝文娟代理)、王國羽(請假)、林淑玟(請假)、何美慧、邱麗夙
、何文讚、李之琳、鄭惠娟、徐紫香、梁建民、李明威

單位代表：

勞工局	沈淑敏
工務局	白忠銓
教育局	蔡幸彤、胡佳柔
交通局	郭倍慈
衛生局	李寶玉
警察局	陳嘉得
都市發展局	陳心怡
經濟發展局	吳建德
文化局	林韋旭
地政局	陳啓正、戴維良
體育處	陳建宏、陳宣雯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李皇興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陳勝楠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吳金喜
社會局	洪筱涵、李耀煌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6屆第1次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暨無障礙設施檢視小組歷次勘檢建議執行情形處理情形報告：

(一)公共設施無障礙改善案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原列管序號01)	109.08.25 第5屆第3次	林委員 黎怡 何委員 文讚	有關水都游泳池外無障礙坡道及停車位問題，請體育處與工務局說明最新執行情形。另有關水都游泳池外，階梯寬度太寬未設扶手問題，請體育處依照相關法規辦理，並請附照片或圖例說明。	體育處 工務局	體育處： 1. 無障礙坡道問題於110年8月30日改善完成，停車格位問題於110年9月中旬改善完成。 2. 游泳池外階梯寬度超過3公尺以上者，已於111年4月29日加裝扶手，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3. 建請同意本案解列。 工務局 待改善完成後配合會勘。	1. 本案解除列管。 2. 啟用時是否比照永華運動中心提供優惠措施，請體育處納入考量。
02 (原列管序號05)	110.12.29 第6屆第1次	邱委員 麗夙	請經濟發展局提供各觀光工廠無障礙設施最新改善情形案，請表列已改善工廠名單及改善項目、未改善工廠名單、未改善原因及待改善項。	經濟發展局	截至111年3月29日止，臺南市24家觀光工廠共計19家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無障礙設施法令規定的設置數量比例近80%，餘5家觀光工廠刻正改善中。	本案解除列管。
03 (原列管序號06)	110.12.29 第6屆第1次	邱委員 麗夙	請工務局發文本府各局處盤點所轄公共無障礙廁所情形案，建議工務局將所轄需改善之公共無障礙廁所，列出優先順序，分階段改。	工務局	已於3月8日辦理作業說明會，預於4月底前彙整相關作業表格及名冊通知各單位辦理作業。	本案繼續列管。

04 (原 列管 序號 09)	110.12.29 第6屆第1 次	何 委 員 美 慧 林 委 員 淑 玟	有關工務局無障礙 設施工程推動規劃 案，建議工務局將 以往抽驗不合格常 發生的錯誤、施工 後與使用者期待不 符及無障礙勘檢小 組歷年來的成果， 彙整成案例供相關 單位參考。	工務局	依委員意見蒐集相 關資料彙整成無障 礙設施設備設置案 例彙編，擬於6月 底前完成。	本案繼續 列管。
05 (原 列管 序號 13)	110.12.29 第6屆第1 次	林 委 員 淑 玟	有關建築物無障礙 設施，新建物一定 要符合法規，但舊 建物則需運用大家 的力量挑出，促請 權責單位改善，建 議市府每年辦1次 無障礙檢視，集社 會大眾之力挑出十 大無障礙設施最優 良及最差的建物。	工務局	因既有公共建築物 之無障礙改善係屬 強制性規定，目前 本局主要以輔導改 善(包含：清查、 提出改善建議、 輔導改善、竣工 檢查)為首要目標， 未來如預算及人力 條件許可，再將宣 傳及獎勵性政策(如 無障礙建物評選) 納入規劃。	本案解除 列管。
06 (原 列管 序號 21)	110.12.29 第6屆第1 次	邱 委 員 麗 夙	臺南市政府所整修 的”卓也竹園町” 之無障礙機車停車 位及無障礙廁所， 請文化局要求園區 進駐單位不得擅加 阻礙物影響身心障 礙朋友進出，並請 協調業者調整座位 配置，維持身心障 礙市民通行寬度。	文化局	本案已針對委員意 見改善完成，建請 本案同意解列。	本案解除 列管。

07 (原列管序號22)	110.12.29第6屆第1次	邱委員麗夙	竹溪水岸園區的無障礙環境應到位案，請體育處做全園區通盤檢討後，洽邱委員協助檢視。	體育處	本處業於111年2月27日前改善完竣，建請本案同意解列。	1. 體育處解除列管。 2. 水利局於該園區仍有後續相關工程，其規劃設計需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以免造成做完再改善之狀況，請水利局依邱委員意見提供相關規劃及改善說明。
08 (原無障礙序號01)	110年1月勘檢建議	邱委員麗夙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無障礙廁所有障礙無法使用，請說明最新執行情形。	工務局	會勘結果尚有缺失，預計8月底前完成改善。	本案繼續列管。

09 (原無 障礙 序號 09)	110年 10月勘 檢建議	邱委員 麗夙	新化區大目降文 化園區，前往廁 所的 坡道及洗手 台的扶手太高， 仍 沒 有 完 成 改 善。	新化區 公所	已洽廠商進行無障礙廁所 後續改善工程，預計6月前 完成改善。	本案繼續 列管。
------------------------------	---------------------	-----------	--	-----------	--------------------------------------	-------------

(二)人行道路高低差無障礙改善案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原列管序號02)	108.12.18第5屆第1次	邱委員麗夙	有關示範路段公園南路(西門路至臨安路口)之庇護島及人行道斜坡坡度雖符法令規定，但因有高低差，仍存在危險性，仍請改善。	工務局	本案庇護島及人行道斜坡坡度尚符合營建署相關規範規定。	本案繼續列管。
02 (原列管序號03)	109.08.25第5屆第3次	邱委員麗夙	請工務局針對本市北安路人行道規劃無障礙設施提出具體改善期程。	工務局	北安路(西門路至北成路)人行道改善事宜，本局將依本年度經費剩餘情形研議辦理，期程由業務單位於會議中說明。	本案繼續列管。

03 (原列 管序 號04)	110.8. 18第5 屆第6 次	邱委員 麗夙	1. 臺南市重劃區規劃之人行道，但施工方式卻造成身障者無法通行。 2.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上平實營區重劃區，人行道有障礙致身障者無法通行。	地政局 工務局	工務局 本局111年2月24日函文本府地政局，現況人行道淨寬不足，無障礙斜坡坡度未符規定，因屬設計問題，請地政局逕行評估卓處。 地政局： 目前已完成路燈開關箱改善，剩餘未完成改善部分，本局於111年3月29日召開改善期程進控會議，邀集所屬單位（本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交通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會議結論：請自來水公司儘速完成路證申請，並請於111年4月底前優先處理平實五路及平實六路消防栓改善，並請本府交通局配合提早完成遷移改善（預計111年4月底）；另無障礙斜坡道部分請本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優先處理平實五路，並請於111年4月中旬完成。	1. 地政局解除列管。 2. 工務局繼續列管(中華東路側尚待改善，並希望檢視全重劃區之人行道而非只有一個路段。)
-------------------------	----------------------------	-----------	---	------------	--	--

04 (原列 管序 號23)	110.12 .29第6 屆第1 次	何委員 文讚	中西區和意路99 號錢櫃 KTV 臺南西 門店前人行道及 中西區和意路60 號對面人行道有 停放機車及盆栽 阻礙通行，路口 有一台階及斑馬 線對口無斜坡道，需移除盆栽 並禁止停放機車，台階需做斜坡道，讓行動不便者方便進出 案，請警察局、 工務局依據法規 規定及委員意見，重新檢視處理。	警察局 工務局	警察局 1. 錢櫃 KTV 臺南西門店前 人行道之停放機車及 盆栽阻礙通行情形， 已請業主配合改善， 行動不便者通行無阻 礙。 2. 和意路60號對面人行 道停放機車阻礙通行 案，於工務局移走盆 栽後，本分局配合中 北拖吊場舉發、移置 及保管違停車輛，現 行動不便者通行無阻 礙。 3. 本分局將配合中北拖 吊場持續加強巡查取締及拖吊，確保行動 不便者之通行權益。 4. 請撤銷列管。 工務局： 經查該處係按原核准使用執照使用，且近處亦有開口可供輪椅出入，已向大樓管理委員會建議於斑馬線端點增設開口坡道。	本案解除 列管。
-------------------------	-----------------------------	-----------	--	------------	--	-------------

05 (原無障礙序號02)	110年3月勘檢建議	邱委員麗夙	1. 臺南市開元路394巷口的對面有高差無法上人行道，請提供改善最新執行情形。 2. 臺南市開元路與長榮路五段交叉口，有高差無法上人行道，請提供改善最新執行情形。	工務局	1. 案址為大樓開放空間，原核准規劃已於街廓兩端設置斜坡出入口，已建議大樓管理委員會於該處增設斜坡。 2. 已評估規劃中，預於6月底前改善完成。	本案繼續列管。
06 (原無障礙序號03)	110年3月勘檢建議	何委員文讚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547巷口騎樓地有一台階需做斜坡道，與對角全家超商騎樓地連接，使行動不便者及坐輪椅朋友能方便通行，請提供最新改善情形。	工務局	案址係屬私有產權並依原核准使用執照內容留設騎樓，經協調尚無意願同意配合設置坡道。 梁委員建民補充審查意見：本案已經跟案址所有權人洽談過，並且同意配合施設坡道(附改善後照片)	本案繼續列管。
07 (原無障礙序號04)	110年4月勘檢建議	邱委員麗夙	文賢路與中華北路交叉口，有高差無法上人行道，請提供最新改善情形。	工務局	文賢路與中華北路交叉口，有高差無法上人行道，本局已於111年3月份改善完成，建請同意解列。	本案繼續列管(有改善，但還是無法通行會有危險性)。

08 (原無障礙序號05)	110年6月勘檢建議	何委員文讚	臺一線省道永康區中正南路270號前人行道空間不足問題，請提供最新改善情形。	交通局 工務局 永康區公所	交通局： 有關人行道空間不足事宜，本局110年7月12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決議由施工單位(永康區公所)將現有人行道外擴加寬至2.3公尺。 工務局110年8月13日函文永康區公所增加補助經費50萬元辦理人行道加寬工程，永康區公所據以辦理變更設計並於110年11月26日復工，本案已於111年1月24日竣工、2月9日完成驗收並開放使用，建議解除列管。 永康區公所： 本案111/1/7申報完工，111/3/8驗收完成，辦理結算中。建議解除列管。 工務局： 臺一線省道永康區中正南路270號前人行道空間不足問題，永康區公所已於111年3月改善完成，建請同意解列。	本案解除列管。
09 (原無障礙序號06)	110年8月勘檢建議	邱委員麗夙	臺南市林森路一段與崇善路口西側(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請提供最新改善情形。	工務局	該路口西側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已函請該單位辦理改善，經復俟111年度委託規劃辦理改善。	本案繼續列管。

10 (原無障礙序號07)	110年8月勘檢建議	蔡委員 景仁	勝利路及東寧路交叉口，大諾亞飲品（面向東寧路）設置兩階鐵樓梯，雖無違規，但仍影響身障者通行，工務局已函請所有權人依委員建議評估改善，請提供最新改善情形。	工務局	案址係屬私有產權並依原核准使用執照內容留設騎樓，經所有權人委託廠商評估後回復，該處高約40公分，如設置可用之坡道長度至少需要3.6米到4.8米，恐阻礙原有騎樓或道路之使用，建議用路人可前往勝利路99號坡度緩和處銜接騎樓。	本案解除列管。
11 (原無障礙序號08)	110年9月勘檢建議	邱委員 麗夙	1. 北安公園南側已有1組斜坡道，惟寬度範圍不足，北區公所預計配合公車站牌於適當位置新設1組無障礙坡道，請說明最新執行情形。（北區區公所） 2. 長榮路五段與長勝路口，有高差無法上人行道。該處依原核准執照使用，尚無違規情形，仍請工務局函請社區管理委員會依委員建議評估改善。（工務局）	北區區公所 工務局	北區區公所： 北安公園已於111年3月份依既有斜坡道並配合新設公車站牌及行人穿越道線新設無障礙式斜坡道，建請同意解列。 工務局： 案址為大樓開放空間，原核准規劃已於街廓兩端設置斜坡出入口，已建議大樓管理委員會於該處增設斜坡。	1. 本案原案解列，並依邱委員意見另列新案列管（工務局）。 2. 北安公園有違規攤位問題，請改善（北區公所、警察局）。

12 (原無 障礙 序號 09)	110年 10月勘 檢建議	邱委員 麗夙	北區北安路一段 158號騎樓障礙 物，於改善後又 將障礙物放上去，輪椅使用者 無法通行。	警察局	1. 有關北區北安路一段 158號騎樓障礙物，妨 害通行部分業依「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 細則」第12條第1項第 1款規定，責令行為人 及時移除改善。 2. 本分局已責請轄區公 園派出所加強巡查取締。 3. 建請撤銷列管。	本案解除 列管。
------------------------------	---------------------	-----------	--	-----	---	-------------

(三)交通運輸相關無障礙改善案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原列管序號07)	110.12.29第6屆第1次	邱委員麗夙	有關公車候車亭劃設10公尺禁停標線執行情形案，請交通局說明已劃設標線工程地點，並按優先順序說明後續預定改善地點及期程。	交通局	1. 110年總計改善143處公車停靠標線，其中以永康區(24處)、東區(20處)及北區(20處)等，公車路線集中地點優先改善。 2. 111年預定依據邱委員1月6日建議改善，如下： (1) 70路公車全線劃設停靠區(預計6月辦理)。 (2) 低地板公車行經路線站位(預計9月辦理)。 (3) 臺南各大醫院及風景區公車站位(預計12月辦理)。	本案繼續列管。
02 (原列管序號17)	110.12.29第6屆第1次	徐委員紫香	簡化公車上跑馬燈內容案，請交通局參考其他縣市做法調整公車上跑馬燈刊登內容。	交通局	已於111年2月22日函請各家業者適時調整公車上跑馬燈刊登內容，公車行駛期間應以刊登站名為主，如有其他宣導訊息應予以簡化及不影響民眾辨識下車站位，建請同意解列。	本案俟聽障團體實際體驗後解列。

03 (原列 管序 號20)	110.12 .29第6 屆第1 次	邱委員 麗夙	大臺南公車 app， 未將低地板公車 資訊公佈，輪椅 使用者無法搭 乘，請交通局督 促業者統一檢視 車輛調度配置及 標示無障礙班 次，並納入服務 品質會議檢討， 以減少混合調度 造成民眾混淆及 搭乘不便情形。 另公車站牌的前 後10公尺應畫設 紅線案，請交通 局每年編列預算 改善公車停靠環 境。	交通局	1. 已於111年1月17日召 開「本市公車營運服 務品質提升會議」請 各家業者檢討車輛調 度配置並標示無障礙 班次，預計5月改善完 成。 2. 今年度已編列新臺幣 33萬經費改善公車停 靠環境，並將持續編 列經費辦理，建請同 意解列。	本案併 (三)之01 繼續列 管。
04 (原列 管序 號24)	110.12 .29第6 屆第1 次	何委員 文讚	有關臺南市慈光 身障協會規劃邀 集相關單位辦理 研習座談會事宜 ，請交通局協助 邀請業者出席 與會參與座談。	交通局	已於111年3月28日與臺 南市慈光身障協會合作 舉辦「台南市客運公車 之無障礙服務研討 會」，邀請專家學者、 市區客運駕駛以及身心 障礙團體出席研討交 流，計有30個單位共100 多人參加，建請同意 解列。	本案解除 列管。

05 (原無障礙 序號 09)	110年 10月勘 檢建議	邱委員 麗夙	臺南轉運站(臺南公園)，請交通局督促客運業者配合加強宣導公車司機接近路緣石停靠，俾利輪椅族上下車。	交通局	交通局： 已於111年1月17日召開「公車營運服務品質提升會」，請客運業者加強宣導公車駕駛配合於臺南轉運站(臺南公園)停靠時，接近路緣石並將渡板放置於緣石上，俾利輪椅族上下車，建請同意解列。	本案解除 列管。
06 (原無障礙 序號 10)	110年 11月勘 檢建議	陳委員 宥蓉	「漢聲電台」站(往東)站牌復興路9號、2號、20號紅幹線必經過的線路，因為靠近高速公路車輛很多，下車處就在路邊會造成很大的危險，而且沒有斜坡道延伸至下車地點，影響輪椅使用者行的安全。	交通局	本案建議站位之位置已於111年3月12日辦理會勘，經與勘單位共識設置於現址人行道，並經電洽向委員說明。委員表示對站位設置無其他意見；另有關增設無障礙坡道一案，已錄案研議辦理，建請同意解列。	本案解除 列管。

(四)社會性參與無障礙及其他列管案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原列管序號08)	110.12.29第6屆第1次	邱委員麗夙	職務再設計手語翻譯費用應向中央反應提高使用額度於2萬元以下，勞工局已發文予勞動部反應，請說明最新進度。	勞工局	本案業經勞動部回復，將再另案蒐集各地方政府之意見，列入未來修正計畫之參考。	本案繼續列管
02 (原列管序號10)	110.12.29第6屆第1次	林委員淑玫	12年國教實施後，特殊教育已延伸至大學階段，教育局資料缺高中職轉銜至大學資料，下次會議請教育局補充。	教育局	1. 教育局所屬高中係4所市立高中。 2. 至國私立高中職係隸屬教育部國教署管轄，提供特殊教育通報網之高中職轉銜至大學資料如本次會議業務報告(第13項轉銜輔導與服務-110年執行成效)。	本案解除列管。
03 (原列管序號11)	110.12.29第6屆第1次	王委員國羽	檢視身權小組會議資料，很多是無障礙設施相關議題，建議於未來增聘大學建築系所或都市計畫方面專家學者擔任小組委員，以提供相關專業意見。	社會局	錄案於下屆本小組委員改聘時參考辦理。	本案解除列管。
04 (原列管序號12)	110.12.29第6屆第1次	王委員國羽	小組內聘委員皆為局長，但往往常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建議參考中央或其他縣市作法，直接改聘可能出席人員擔任委員。	社會局	本案涉及法規修正，已錄案研議辦理。	本案解除列管。

05 (原列管序號14)	110.12.29第6屆第1次	林委員 淑玟	身心障礙者需求，有些是需跨局處執行的(例如：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輔具及復康巴士，除需教育局資源外，也需社會局的資源協助)，建議建立跨局處資源整合平台。	教育局 社會局	社會局： 1. 本市輔具中心已整合提供其他局處相關輔具服務，包含長照評估、職務再設計、職災輔具、教育輔具及醫療輔具等，受困各局處輔具補助做法有別，茲將不同類型之服務內容臚列如下： <table><tr><td></td><td>教育輔具</td><td>職務再設計</td><td>職災輔具</td></tr><tr><td>評估</td><td>0</td><td>0</td><td>0</td></tr><tr><td>維修</td><td>0</td><td>X</td><td>X</td></tr><tr><td>檢核</td><td>0</td><td>0</td><td>0</td></tr><tr><td>使用訓練</td><td>0</td><td>0</td><td>x</td></tr><tr><td>回收</td><td>X</td><td>X</td><td>X</td></tr><tr><td>租借媒合</td><td>0</td><td>X</td><td>X</td></tr><tr><td>諮詢</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2. 社會局可將復康巴士申請相關資訊提供教育局予身心障礙者知悉運用，現階段復康巴士仍以就醫為優先。 教育局： 1. 身心障礙學生經現行輔具申請及借用流程，提出輔具需求後，進行綜合評估，優先辦理特教中心庫存輔具之媒合及借用。 2. 另洽詢社會局之輔具資		教育輔具	職務再設計	職災輔具	評估	0	0	0	維修	0	X	X	檢核	0	0	0	使用訓練	0	0	x	回收	X	X	X	租借媒合	0	X	X	諮詢	0	0	0	1. 原案解除列管。 2. 倘委員對於成立跨局處資源整合平台之資源項目另有建議，可另為提案。
	教育輔具	職務再設計	職災輔具																																			
評估	0	0	0																																			
維修	0	X	X																																			
檢核	0	0	0																																			
使用訓練	0	0	x																																			
回收	X	X	X																																			
租借媒合	0	X	X																																			
諮詢	0	0	0																																			

					源中心(分為永華/官田/佳里3處)是否有適配輔具予以借用，或媒合現有輔具資源中心之二手輔具，進行借用或媒合處理。	
06 (原列管序號15)	110.12.29第6屆第1次	王委員國羽 林委員淑玫 李委員明威	建議本小組應成立「工作小組」或一個例行性的單一窗口，供委員日常反映無障礙改善建議事項，並請工作小組針對一般事務性案件之執行情形先行討論或自行列管，有政策或規範上需修正等事項方提至身障小組會議討論，避免時間花費於細節或執行面，以提高行政效率。	社會局	已另行提案，倘獲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本小組下次會議召開前，將先行召開「無障礙設施檢視小組工作會議」，針對無障礙設施檢視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後，再於本小組會議中提出報告。	本案解除列管。
07 (原列管序號16)	110.12.29第6屆第1次	徐委員紫香	有關增設輔具中心聽力檢測設備及人力案，請社會局積極辦理，爭取於111年完成相關設備購置，供民眾使用。	社會局	本局於111年3月已獲民眾捐贈新臺幣100萬元辦理增設永華區聽力評估室，刻正辦理採購作業，預計可於6月前完成採購，就人力部分將先由兼任丙類評估人員協助評估，可於民眾預約後5個工作天內安排到中心聽力檢測評估，112年再聘請專任評估人員辦理，建請本案同意解列。	本案解除列管。

08 (原列 管序 號18)	110.12 .29第6 屆第1 次	徐委員 紫香	建請臺南市政府補發聽障奧運獎金案，請教育局體育處會後提供資料向委員溝通說明。	體育處	本案業已發放獎勵金，並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建請同意本案解列。	本案解除列管，請體育處再行研議。
09 (原列 管序 號19)	110.12 .29第6 屆第1 次	李委員 之琳	建請衛政主管單位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4條規定，協調本市轄區醫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整合門診」案，請衛生局將鑑定醫院服務窗口及設有特別門診之醫院資訊與服務專線放置於網站上，供民眾查詢取得，並請積極輔導本市2家醫學中心設置整合門診。	衛生局	已於本局網頁設置身心障礙者專區。	本案解除列管，請衛生局持續輔導協調。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追認案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社會局：(略)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針對民營停車場繳費台高差問題輔導改善，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何委員文讚

案由：臺南市客運公車之無障礙服務研討會於111年3月28日辦理完成，當天參與機構、團體有提多項針對公車方面的建議事項，建請交通主管機關及客運公司研議改善方法，以便提升本市客運公車服務品質，達到臺南有愛，乘車無礙。

說明：本市客運公車之無障礙服務研討會建議事項內容有多項意見，另附文件提出，請參閱。

辦法：本市客運公車之無障礙服務研討建議事項，請交通主管機關及客運公司研議可行辦法，使每家客運公司能落實改善，讓行動不便、高齡朋友、身障者能方便又安全搭乘公車，將本市打造成友善包容的無障礙城市，以達到人本交通的精神。

研析意見(交通局)：

相關意見已由本局配合辦理或轉請客運公司改善，回復說明如下：

1. 有關公車站前後10公尺需畫紅線一節，本局每年均會編列預算，逐年改善大台南公車停靠區標線，以利公車靠站載客。
2. 有關語音播報一節，本局已編列預算逐年設置語音播報系統，以利視障朋友瞭解公車到站情形。
3. 有關上下車 SOP 流程一節，因應特殊旅客上下車需求及安全，本局已邀集5家市區客運業者研議並已律定相關 SOP 流程，俾利公車駕駛員遵循服務。
4. 有關反映駕駛行為一節，本局除將持續督導公車業者應落實所屬駕駛相關教育訓練外，在不影響交通安全前提下，必要時亦應適時協助旅客，並待旅客坐穩後再啟動駛離。
5. 有關低地板公車輪椅格位設計一節，本局將轉請業者未來於選購車輛時將身障使用者進出動線納入考量；另有關斜坡板與車廂高低落差一節，本局將請業者檢視並改善調整。
6. 有關公車時刻表資訊揭露低地板公車班次一節，本局已責請市區公車業者重新檢視低地板公車調度狀況並改善時刻表標示情形，預計5月標示完成；另有關事前查詢低地板公車班次服務管道，民眾可撥打各家客運業者服務電話：
府城客運 0800-486888
新營客運 06-6372210
興南客運 06-2636637(僅供查詢)
四方客運 0800-058622
漢程客運 0800-889116(僅供查詢)
7. 有關建議於站牌設置警示燈或於大台南公車 APP 設置乘車提醒功能以解決公車過站不停情形一節，本局已研擬計畫刻正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建置。
8. 有關反映11路公車班次一節，已立即協請業者檢討並於111年3月28日完成增加7時10分城西里發車班次因應，相關班次資訊可至大台南公車網站查詢。

(<https://2384.tainan.gov.tw/NewTNBusWeb/index.html?Lang=cht>)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提升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會議召開效率，擬本小組會議召開前，先行召開「無障礙設施檢視小組工作會議」，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市無障礙設施檢視作為，業於109年8月4日簽奉核准，由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中之身心障礙者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組成本市任務型之「無障礙設施檢視小組」，每月由委員提列無障礙檢視勘查路線或地點後函請相關局處回應或改善，必要時召開會議請相關局處研議改善作為，上開委員勘查意見及相關局處改善情形，則提列身權小組會議報告及列管。
- (二)上開無障礙設施檢視事宜自109年8月開始辦理後，經委員按月提列，執行迄今仍有10案尚未完成改善繼續列管中。
- (三)本府於召開第6屆第1次本小組會議時，王委員國羽、林委員淑玟、李委員明威等3位委員建議本小組應成立「工作小組」或一個例行性的單一窗口，供委員日常投遞無障礙改善建議，並請工作小組針對一般事務性案件之執行情形先行討論或自行列管，有政策或規範上需修正等事項方提至身權小組會議討論，避免時間花在細節或執行上討論，以符會議效率。
- (四)為提升本小組會議效率，擬於本小組會議召開前，先行召開本市「無障礙設施檢視小組工作會議」，針對無障礙設施檢視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列管後，再於本小組會議中提出報告。
- (五)前開「無障礙設施檢視小組工作會議」，擬邀請本市無障礙設施檢視小組委員及本局相關局處人員出席，必要時可聘請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辦法：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召開前，擬由本局先行召開無障礙設施檢視小組工作會議。

研析意見(社會局)：如說明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提送本府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名冊，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我評量表」規定：將前1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等資料，提報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
- (二)目前本市總計有93案監護或輔助宣告案：監護宣告案81人、輔助宣告案12人(臺南市政府監護案計11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監護案計70人；臺南

市政府輔助宣告案4人，社會局輔助宣告案8人)，以上個案居住於社區5人、機構88人。

研析意見(社會局)：

檢附本市籍本局截至110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名冊1份(會議當天提供，會後回收)，請准予備查。

決議：本案之監輔宣名冊修正後(91人外，另未列入2名以加註方式說明)同意備查。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何委員美慧

案由：請提供身心障礙者參與社區大學之詳細資料，以利了解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學習之情形。

說明：目前參與社區大學之身心障礙者除輕度者外，針對中、重度之身心障礙者亦請提供相關資料，以利了解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決議：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二

提案人：李委員明威

案由：除建物、道路、交通等有形之無障礙需改善外，針對心理層面之障礙亦需協助改善，請提供身心障礙者心理層面之協助改善措施資料供參。(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5時20分。